

罪
惟
錄

五

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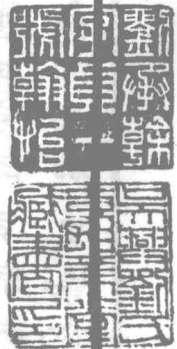
一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二

世宗肅皇帝

世宗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名
厚燾興王止一子妃蔣氏生帝正德中黃河清慶雲見諸
祥皆兆帝初獻王薨帝方十三歲受勅理國事至是年十
五定國公徐光祚等齎金勅奉迎上受符朝羣臣辭毋妃
泣而受教

夏四月壬寅上至自安陸次學士楊廷和等請
入居文華殿候勸進上曰此皇太子我也我奉
帝安得皇太子我行大明門癸卯即位甲辰上視朝



明年為嘉靖元年。給事中齊之鸞疏請先定聖志。有旨。大臣已許。自陳無功。封拜之人。都令自劾。內外奸黨。着科道察參。各衙門獎改其遵旨。改正勿後。丙午。遣迎祖母。即貴妃。母蔣王妃。於晏。陸命群臣議興獻王主祀封號。事在興王傳。故學士費宏於內門。後其弟宋官編脩。發太監張忠於經。蘓縉。淳。軍。孝陵衛。谷。大用。丘。聚。等降。罰。有差。魏。霸。張。永。閒。住。江。彬。錢。寧。伏。誅。并其黨。神。周。李。琮。皆斬。贈。故。司。禮。太。監。王。岳。方。亨。官。廕。其。弟。姪。錦。衣。百。戶。世。襲。義。子。朱。泰。等。准。辭。爵。復。姓。都。御。史。詹。果。文。貴。閒。住。陞。王。守。仁。南。京。兵。部。尚。書。上。大。行。皇。帝。尊。謚。其。自。陳。尚。書。侍。郎。都。御。史。等。皆。

致仕吏部尚書王瓊副都御史劉遠以下十三人皆奪官
湖廣鎮監李鑑以扈駕筮辱郡守奪職起彭澤為兵部尚
書林俊為工部尚書復孫文戶部尚書改石琚吏部尚書
禮部左侍郎王讚議禮被劾改南京起故寧府典寶關順
贈故諫南巡杖死者張燕等十三人其經誦廢皆復官五
月開大理礦陸章懋南禮部尚書與大學士梁儲並致仕
罷四衛勇士歸原營淄川流賊李棋與普安賊阿司咸就
平召還各省備徵劫掠後錄遺廢諸臣四十餘人以都御
史席書鄭岳巡撫湖廣江西後山海關主事取回內臣晉
興邱長史袁宗臯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召還內官之

冊○朝○鮮○索○異○物○及○童○男○女○者○輯○諸○臣○有○用○章○疏○成○帙○脩○覽○
補○廷○試○賜○楊○維○驄○等○及○第○出身○有○差○以○後○按○科○如○例○六○月○
縱○內○苑○禽○獸○追○奪○內○臣○兄○弟○之○封○伯○爵○者○給○死○事○江○西○巡○
撫○御○史○孫○燧○及○副○史○許○達○贈○廕○及○謚○以○早○失○停○陝○西○緘○織○
歲○內○皇○莊○係○投○獻○者○給○還○本○主○亦○歸○御○馬○草○場○之○品○奪○者○
平○松○潘○熟○番○天○全○救○彝○及○陝○賊○田○迪○等○誅○宸○濠○逆○黨○釋○註○
誤○二○百○四○十○餘○人○命○司○禮○監○簡○汰○鎮○守○以○西○更○代○改○南○刑○
部○尚○書○金○獻○民○為○左○都○御○史○草○正○德○間○傳○陞○官○一○百○二○十○
七○員○禁○廣○東○珠○池○內○官○干○與○民○事○革○僧○道○教○坊○傳○陞○官○三○
百○五○十○餘○員○回○彝○子○承○陞○豹○房○蓋○感○獄○死○仍○梟○示○

秋七月、角小王子寇莊浪、毗諸處却之。進士張璉獻大
禮議、請考興獻王伯孝宗稱旨、下部議除璉南刑部主事。
博士朱裕請修改曆法、罷杭州抽分、內臣禁東廠受民詞。
奏與外事免大同馬倒買補、召南兵部尚書喬宇為吏部
點取佛太監劉久治其黨、陝西回賊陳克己平、疏刺麻禪
師領占劉已等二十七人於遠、初革禁衛各廠局、昂濫旗
較十萬八千七百餘人、寧津盜起、德平知縣龔諒死之。
誅大能仁寺妖僧齊瑞竹、廢玄明宮、毀佛像、刻金屑一千
三百兩以禮部郎中屠應墳言尋盡毀諸淫寺、四方災異
重大者立奏、毋俟類聞、停刑一年、禁山海鹽亭、遼陽、內臣

拙分以揚庶為禮部尚書免正德以來應天加耗米十三
萬餘石九月母妃自安陸至通州以尊號未定止不進俸
更議江西山東閩廣流賊平墓大行皇帝於康陵桃仁祖
淳皇帝神主

冬十月以皇太后旨稱興獻王為帝妃為后即貴妃為太
后將氏以母后儀駕大明中門入從朝議不謂太廟謂奉
先奉慈二殿尋劄諭必考興獻太皇帝聖母興獻太皇后
百官執漢定陶王故事加冕不聽時楚王榮泚襄府棗陽
王祐槐給事中熊浚兵部主事霍輜同知馬時中監生何
淵巡檢房濬各論禮如張璁議帝益喜內閣九卿翰林科

道連。章訐張璠。邪說不聽。十一月。勅脩武宗寔錄。邛州盜
殺主簿齊敏等。論江西功。封王守仁新建伯。尚書如故。尚
書喬宇加少保。應天巡撫李克嗣太子少保。餘進秩有差。
贈脩撰羅倫左諭德。謚文毅。鹵祀大同。逆菴。罵亦虎仙。伏
誅。成王璉於莊浪。改副都御史伍文定。南操江。十二月。十
八。案叛彝阿奇等平。故大學士楊一清。嘗力贊璠議。湖廣
巡撫席書特疏薦之。時掌詹事石瑄。後語璠。大禮說終當
行。勿倦。

嘉靖元年壬午春正月。甘州軍亂。殺巡撫許銘。寔由總兵
李隆。嗾使之。論斬隆。御史朱承給事中邵錫合疏。缺政。謂

力○行○之○急○改○過○之○否○詔○令○不○信○中○官○預○議○等○事○上○帝○罪○廣○
西○蠻○賊○梁○公○當○寇○臨○桂○等○州○縣○爾○犯○遼○東○二○月○內○聞○廷○和○
等○以○乾○清○宮○小○室○災○止○興○獻○加○稱○上○心○勳○乃○孝○宗○母○慈○
壽○勅○興○獻○帝○之○上○加○今○生○二○字○不○稱○皇○詔○天○下○改○南○兵○部○
侍○郎○何○孟○春○於○吏○部○祭○諸○臣○前○忤○瑾○死○者○并○錄○前○被○害○諸○
廢○河○南○盜○流○入○陝○西○平○之○三○月○上○行○籍○田○禮○宴○去○教○坊○禱○
戲○加○上○慈○壽○皇○太○后○曰○昭○聖○武○宗○夏○皇○后○曰○莊○肅○邵○太○后○
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詔○天○下○禁○京○城○造○酒○
及○淮○安○造○麵○修○一○切○興○來○功○封○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
伯○爵○與○世○襲○大○學○士○費○宏○禮○部○尚○書○毛○澄○世○錦○衣○騎○馬○都○

尉崔元、京山侯壽安太后弟邵喜、昌化伯興國太后弟蔣
輪、玉田伯壽寧侯張鶴齡皆太師、太監張錦等九人。廕其
養子。永奉官等二十七人皆授太監。每加祿廕共封廕五
十三人。其餘部寺臺諫陞賞有差。言官疏論。爵賞太濫。廷
和等遂辭封典。文廕唯外戚伯爵如故。商維妖賊馮隆伏
誅。荔浦賊潘公銀等流。教桂林陽翔等處禁。渾河等處抽
分。西海爾併有洮河諸數。
夏四月。改林俊為刑部尚書。俊以爭禮不得。辭不許。公侯
伯初襲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廣西興司黃鏐憤上。思
州新改流官攻破之。陞羅欽順為南吏部尚書。未幾歸養。

行發審法。五月諭各王府有事代奏，不許私自入京。改正
上林院占種土地，復驛丞王思為編修。泗州知州汪應軫
為給事中，補詹前大學士劉健謝遷楊一清及尚書韓文
等。御史盧瑄言：景皇帝已追謚，寔錄猶稱卯辰王，其孝宗
實錄出焦芳曲筆，並宜改正。報聞。禁內侍第姪授錦衣官
言官註冊疏，切漸皆切。帝隱下所司，賑南京等四省災荒。
南京吏部尚書王華卒。

秋七月，嚴軍職冒襲異姓之禁。太監溫祥賫寶冊詣安陸，
指濟寧閹主事陳嘉言侮慢，坐逮獄。御用監歲徵物料如
弘治例，定武舉中式例。騎射四矢以上，贈免事指揮張瀛
步射二矢以上，贈免事指揮張瀛。

官免安陸州各庄佃戶租十二起祭酒魯鐸於南京。南京江漲壞城郭溺死人畜無算勅修省賑恤尚書林俊請內官所犯下法司正罪報聞查國數入寇指揮楊洪死之移犯邠州八月福州叛賊進貴等伏法釋副使李夢陽於獄九月江西巡按御史陳啟元發王守仁通逆濠原書遂劾守仁黨惡不問監生何淵請立世室奉興獻帝百世不遷下部議立陳氏為皇后后父萬言為都督同知冬十月立恭妃文氏順妃張氏革文字艱險者一歸程朱之言許王所承以下官不職聽撫按糾劾十一月薊州礦賊平思明賊黃鏐山東賊史福等伏誅陸正德中諫巡

進修撰舒芬等二十八人降一級。壽安皇太后崩，部議十三日服除，詔以二十七日未葬止。鍾鼓毋御中門，朝西角門。免具玄翼，素服烏犀帶還宮，仍縞素服。山東賊王堂掠曹州考城等處，殺指揮楊浩、趙泰等，討平之。大理寺卿鄭岳請正內臣賈全等侵盜罪。報聞。十二月，給事中史道外補，因論劾廷和不職。尚書喬宇彭澤交章道挾私報怨。御史曹嘉再劾宇等，謂大臣相為地，阻言者路，廷和字澤皆求去，不許。謫道南陽府通判。再謫金縣丞。國寇山西，自是歲旌節者不以數。

嘉靖二年癸未春正月，給事中王臣以各省地震，請塞傳。

乞○之○門○不○報○。基○還○。威○里○所○占○民○曰○。總○兵○抗○雄○戰○却○小○王○子○
於○沙○河○。瀏○陽○賊○起○。流○劫○袁○州○。二○月○。草○皇○。莊○名○曰○。仍○禁○。勳○威○
身○受○。授○獻○。許○內○閣○。票○擬○如○舊○。制○易○。與○獻○。帝○陵○。廟○黃○瓦○。廟○饗○
樂○。用○八○佾○。上○謚○。即○太○后○。孝○惠○。墓○茂○陵○之○右○。上○御○奉○天○門○。始○
鳴○鐘○。鼓○。禮○部○尚○書○。毛○澄○。改○仕○。三○月○。御○史○。曹○嘉○疏○。別○廷○臣○為○
四○等○。一○。賔○。望○。頗○久○。二○。敏○。東○。募○。過○。坐○。侵○。越○。謫○。茂○州○。判○官○。壽○光○
知○縣○。劉○峻○。討○。斬○。群○。盜○。唐○。經○。等○。佛○。郎○。機○。別○。都○。盧○。冠○。新○。會○。擒○。斬○
之○。久○。旱○。風○。霾○。修○。省○。停○。齋○。興○。造○。會○。勘○。高○。墻○。庶○。人○。酌○。情○。罪○。輕○
重○。以○。聞○。

夏四月。陞崔銑南谿。酒戶部主事羅洪載。授支俸錦衣百

戶張瑾罪。反為所訐。尚書執奏。不聽。調洪載外府判。兩京
三品以上官及各省撫按。舉堪任守令者以聞。山東巡按
御史李獻狀死鄆縣知縣沈潮。下獄訊。癸之閏四月。醮欽
事。殿上拜奏。青詞大學士廷和。尚書宇疏。停齋。黜報聞。太
監崔文家奴以罪繫刑部。上受文訐。移鎮撫尚書林俊執
不與。上怒。責俊對狀。群臣諫者八十人。不果移。閱月。俊請
歸。許之。裁西蕃進貢人數。陝西盜楊錦伏誅。南尚書秦金
以星變。極陳不如初。七事。劾。犯。雲。及。井。南。殺。指。揮。殷。隆。
孫仁等。御史余翱。劾。太。監。張。佐。變。移。國。是。上。曰。張。佐。謹。慎。
御史安得此言。六月。詔親王不許代郡王分外奏請。以灾

傷除漕運外。各稅俱減五分。山東賊劫萊蕪獄掠淄川金
鄉諸縣。贈故興化知府岳正太常卿。

秋七月、南京大疫、江北大水、工部尚書趙璜言、皇后父都
督同知萬言、造第踰制、上怒、責璜對狀、下其屬、詔獄尋釋
之、給事中劉最論劾太監崔文、坐調外、東廠太監芮景賢
復摺奏、最擅用舊衙行、復謫戍之、并及巡鹽御史黃國用
坐降邊方、八月、進封壽寧侯張鶴齡、昌國公封陳萬言、太
和伯予世券、尚書喬宇言、累朝外戚無封公者、伯萬言亦
非祖宗法、不聽、却鹵蚡嶺口、復犯密雲、丁未、萬壽節、從吉
受朝、以孝惠制未終、免宣表、論奉迎防守功、加定國公徐